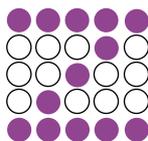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設立ADR計劃

本公司謹此公佈，本公司已獲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批准設立第一級ADR計劃。ADR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美國時間）開始在美國之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

本公司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就設立第一級美國證券存托憑證（「ADR」）計劃而發表公佈之後，現謹此宣佈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獲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批准設立上述計劃。ADR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美國時間）開始在美國之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透過設立ADR計劃，本公司旨在利用更廣泛及多元化之證券市場擴闊股東基礎，從而改善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流通量及提昇本公司之公司形象及地位。

以下為ADR之運作簡介。在本公司之ADR開始買賣之前，必須先行發行ADR。有興趣購買本公司股份之美國投資者可聯絡其美國經紀，然後由該美國經紀向香港經紀發出購入該投資者所擬購買股份數目之買盤。待香港經紀在香港股市購入股份後，有關股份均存入紐約銀行（本公司ADR之存托銀行）在香港之托管人。香港托管人將向紐約銀行之賬戶誌賬，並通知紐約銀行已存妥有關股份。於托管人通知存妥有關股份後，紐約銀行將發行本公司之ADR，並送交美國經紀。ADR在發行後即可透過經紀在美國市場自由買賣，與其他美國證券無異。本公司不會根據ADR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利仕騰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址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